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21〕12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粤安办〔2021〕17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以高度的整治自觉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

当前企业进入生产经营建设旺季，中秋、国庆假期即将到来，人流、物流、车流增大，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制，加强重大风险研判和防

控，积极落实应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隐患，把安全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以赴守好中秋、国庆安全关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排查整治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降低全局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一是坚持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严肃查处“两客一危”和重货道路运输企业“变相挂靠、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管而不实”“三超一疲劳”和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狠抓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十二条措施”，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十项措施”，涉农货运机动车“六个严禁”落实；强化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治理，加快推动省、市、县三级督办路段、“一清一灯一带”整治任务落实，着力提高道路安全通行水平。二是坚持防范化解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紧盯6处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3处、交通运输部门2处、能源和重点项目部门1处），严格按照“六项措施”要求，严查不合理压缩工期、违法分包转包、未编制或未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关键工序没有旁站监理等违法行为，严防风险失控。三是坚持防范化解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强化海上风电施工安全防范，配齐配全安全器具等防护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穿戴，严格审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沉桩、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砂石船“六禁”、渔

业船舶安全“六个 100%”要求，切实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四是坚持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全封闭化管理，落实企业装置开停车和停车检维修前置备勤应急力量，做好七个“必须”、七个“严禁”要求，完善“一线三排”“四令三制”，坚持节假日期间派出专班驻守石化区重点企业，坚决守住大亚湾石化区安全生产底线。五是坚持防范化解旅游安全风险。结合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的实际，强化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漂流、玻璃桥、索道、冰场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严防使用不合格游乐设施、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六是坚持防范化解工矿商贸安全风险。强化矿山外包工程管理、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管理，督促落实“六严禁三严格”措施；强化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锂离子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七是坚持防范化解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加强燃气管线周边施工项目现场管控；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餐饮场所双人签名确认瓶装液化气阀门关闭后离店制度，确保安全。

三、着力提升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以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为契机，严厉打击“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行为，对存在隐患的企业“出重拳、动真格、零容忍”，做好失信惩戒、行政处罚、行刑衔接，让失信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及时将涉嫌犯罪有关线索移

送司法机关，倒逼企业真正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四、充分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准备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到岗带班、坚守岗位，确保联络畅通、运转高效。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强化应急演练，时刻保持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充分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提升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期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17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1〕27号），指出了近期全国多起重大及典型事故暴露出的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隐患排查不到位、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要求各地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农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水平，做好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现将该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我省安全生产虽然实现了事故总量“双下降”，但三年多来首次发生重大事故，并且在珠海“7·15”重大透水事故发生后10天内再次发生2起较大事故，1-8月全省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幅度仅1.2%，低于全国平均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的有云浮、珠海、汕尾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形势仍比较严峻。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这根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仍处于严峻复杂的爬坡过坎期，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长短结合、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吸取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教训，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防护

一是深刻吸取珠海市石景山隧道“7·15”重大透水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涉水地下工程和隧道工程的安全管理，强化对央企、省属国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地下涉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管理。要加强隧道施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监控量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应进行认真核查评估，出现危险征兆时必须立即停工处置，严禁冒险施工作业。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央驻粤建筑企业、省属建筑企业的

监督管理，督促本地区有在建项目的央企国企各级公司、项目部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制定的《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认真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施工前“六不施工”、严控施工现场作业人数、严肃追究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依法暂扣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从严限制事故企业招投标资格。

二是深刻吸取黑龙江“9·4”和安徽“9·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农用车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攻坚战。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紧盯农村拖拉机、摩托车、面包车，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农用车违规载人问题，引导农村交通规范运行，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要持续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吸取7月份我省2起道路运输较大事故教训，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严厉打击高速公路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维修保养、驾驶员安全学习等情况，全面清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重点违法未处理车辆以及记满12分、逾期未换证、重点违法未处理的重点驾驶员，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三是深刻吸取惠州“7·25”风机安装施工船倾斜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水上安全防范工作。各地要聚焦海上风电施工安全防范、砂石采运管控、商渔船防碰撞、规范特殊作业、通航桥梁安全等重点方面，深入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海上风电

施工安全方面，要实行“一船一档”“一患一档”，重点抓好海上沉桩、风机吊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执行。砂石采运方面，要盯紧采砂企业、运砂企业、采砂船、港口码头等重点环节，严禁超量装载、违规装载。防范商渔船碰撞方面，要加快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更新改造和信息数据对接，实现航行安全和海上搜救信息共享。特殊作业方面，要在所有船舶开展有限空间普查，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严防船上发生各类作业事故。当前处于“开渔期”，各地要切实做好渔业生产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渔船不要在商船密集水域和航线交叉水域设网、锚泊，要坚决打击不安全出海特别是关闭通导设备出海作业行为，坚决清理“三无”渔船。

四是深刻吸取青海柴达尔煤矿“8·14”事故教训，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各地要保持高度警醒，高度重视地下矿山防治水工作，举一反三，坚决防止非煤矿山事故发生。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防治水工作要求，完善矿山排水设备设施，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要持续开展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要督促地下矿山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探放水工作措施，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对矿山水文地质情况不清、防治水基础资料不完善、水害情况不明的，严禁生产采掘活动。要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工作，按照“一患一档”抓实整改工作。对停产停工停建整改矿山，要严防边整改甚至不整改而非法组织生产建设；对长期停工停产矿井，必须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五是深刻吸取清远英德市依柯化工有限公司“7·4”爆炸事故教训，做好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各地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对化工企业进行分类整治，严厉查处违反产业政策、未批先建、违规批建、隐瞒工艺危险因素和以贴牌生产为名实质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厂中厂”等非法违法行为；对化工项目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的安全条款，严禁变通标准执行，严禁变通许可条件；加强化工园区全封闭化管理，管住进园人、车、物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的监管，从严查处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各地要持续关注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工作，突出市政工程下水道、企业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要求。

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已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地要以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大力提升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要准确把握、精准运用法律条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集中宣传一批有指导性案例。要突出精准执法改进方式方法，对高风险领域和企业要全覆盖监管，对容易产生重大风险的要始终作为防控重点，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重点查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注重查实情求实效。各地开展执法检查要奔着问题最多最突出的地方去，真正解决问题；要发扬斗争精神严格监管执法，对问题隐患建档入库、闭环管理，对明知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仍冒险组织生产的，对被责令停工整改而拒不执行的，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震慑力。当前，即将迎来中秋、国庆假期，各地要做好关键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风险研判，落实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部署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1）27号）



（联系人：曹之春，联系电话：020-83135847）

附件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1〕27号 中机发1336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8月30日至9月5日一周时间内，黑龙江、安徽各发生1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陕西、浙江、北京等地接连发生多起重大涉险、较大及典型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刘鹤副总理和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人员伤亡，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排查重大隐患，坚决遏制再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共6页

8月30日16时29分，陕西省宝鸡市凤县316国道酒莫梁隧道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塌方，造成10人被困。经过53小时救援，被困人员全部获救。

9月3日16时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双杰海绵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2300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

9月3日19时30分，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六合庄村委会附近，一辆通信抢修工程车冲入路边正在办丧事的宴席现场，造成1人死亡、19人受伤。

9月4日4时许，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境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同向行驶的农用四轮拖拉机追尾相撞，造成农用四轮车上14人和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共15人死亡，1人受伤。

9月5日15时许，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山镇一茶厂用皮卡车载人去茶厂作业，返回途中冲下路边悬崖，导致12人死亡、2人受伤。

以上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初步分析，主要暴露出如下突出问题：一是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去年以来全国已经接连发生5起农用车辆非法载人导致的重大事故；广东珠海“7·15”隧道重大透水事故发生后仅一个多月，又发生陕西宝鸡“8·30”隧道塌方事故。二是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浙江嘉兴“9·3”较大火灾事故当天下午，事发企业新运来大批废旧海绵，直接堆放在粉碎加工区域，埋下安全隐患。三是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行业监管执法宽松软，“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情况仍较突出。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但事故反弹势头明显。据统计，目前全国较大事故比2020年和2019年同期均“双上升”，发生重大事故13起，比2020年和2019年同期分别增加6起和5起。尤其是即将进入四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等因素影响下，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从近三年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来看，9月份至12月份这四个月时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起数占三年总量的45.2%，尤其是2020年这四个月时间内发生了9起重大事故，占全年总量的56.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艰巨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盯紧进博会、中秋国庆、十九届六中全会、岁末年初等重要节点，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特点，层层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8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刻认识到安全执法检查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重要防线，必须大力提升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和成效，坚决整治安全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要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施行为契机，认真吃透法律中的新规定、新要求，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要注重抓重点抓关键，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牛鼻子，对矿山、化工、人员密集场所、“两客一危”等高风险领域和企业要全覆盖监管，决不能机械化的随机抽查，同时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重点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落实情况，督促“第一责任人”主动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发扬斗争精神严格监管执法，对重大风险和严重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关停，符合追究刑责情形的及时移送，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尽快组织曝光一批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中新规定要求的典型执法案例，不断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的指导，持续强化执法力度和精准度。

三、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安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十项重点任务等工作安排，下大力气解决影响农村群众出行安全的“底线”问题。要专

题研究部署农村交通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通过在农村秋收农忙、返乡返岗、赶集探亲等重点时段加密农村客运班线频次、开展预约服务等方式，着力保障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需求。要持续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聚焦国省道过村镇路段、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一早一晚”、农忙赶集等重点时段以及货车、农用车、客运车辆、面包车、皮卡车等重点车辆，全面排查整治“违法占道”“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严格查处违法载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限超载、无牌无证等各类违法行为。要针对即将来临的中秋节、国庆节群众“补偿性”出行出游明显增多，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拼车包车需求加大，各类违法行为易发高发的情况，加大对农村地区客运场站、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增强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选择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货车、农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

四、进一步强化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立即组织开展厂房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是否违规住人，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是否规范，电源火源管控是否严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堵、锁闭，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继续盯紧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中小学校、养老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旅游景区等高风险场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者、外来务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员工等群体，大力提升

消防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建筑施工，进一步加强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全方位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转包、非法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工贸，督促工贸行业企业特别是钢铁企业认真对照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5项重点检查事项要求，做好自查自改，彻底消除“钢铁八项”、“有限空间四项”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检修作业前后的安全确认，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燃气，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的巡查与维护，深入推进老旧管道改造和违章占压等隐患治理，强化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场所燃气报警装置执法检查等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矿山、化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旅游、特种设备、电力、民爆、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年9月5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梁国斌、曹之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印发

校对人：刘永豪